

东吴年年承安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5.9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6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部分领取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5.9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0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2 保险期间
- 2.3 基本保险金额
- 2.4 保险金额
- 2.5 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 2.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增加期交保险费

4.3 期交保险费缓交

- 4.4 持续交费奖金
- 4.5 初始费用
- 4.6 风险保险费

5. 账户的运作管理

- 5.1 万能账户
- 5.2 保单账户
- 5.3 账户价值计算
- 5.4 结算利率
- 5.5 保单账户利息
- 5.6 保证利率
- 5.7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5.8 保单管理费
- 5.9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5.10 退保费用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年金转换选择权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宽限期间
- 7.2 效力中止

7.3 效力恢复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3 年龄错误
- 9.4 合同内容变更
- 9.5 联系方式变更
- 9.6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 10.2 周岁
- 10.3 有效身份证件
- 10.4 全残
- 10.5 身故或全残之日
- 10.6 毒品
- 10.7 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年年承安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2013 年 4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10.1）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见 10.2）。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4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之和。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 10.4），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见 10.5）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6）；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9）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 一、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 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您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按本合同约定已交纳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 （2）在被保险人 60 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申请。
-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 二、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期交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终身。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交保险费金额在保险费应付日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二、追加保险费

若满足下列条件，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但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1）每一保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不低于6000元；

（2）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4.2 增加期交保险费

您按约定交纳以前各期和当期期交保险费后，可向我们申请增加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需符合我们的规定，且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应当按照增加后的期交保险费金额在保险费应付日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增加期交保险费时，您所交纳的当期期交保险费中该次增加的部分归属于第一保单年度，此后各期应交期交保险费中该次增加部分依次归属于第二及以后各保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4.3 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您可以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我们按本合同4.6条和5.8条收取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您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您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您所交纳的各期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并按其归属的保单年度扣除其初始费用。

4.4 持续交费奖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若您每期期交保险费均在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纳，则自第三个保单年度起，在您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应付日或其后的六十日内交纳当期期交保险费后，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持续交费奖金。

若本合同未增加期交保险费，持续交费奖金等于当期期交保险费的2%；

若本合同已增加期交保险费，则持续交费奖金等于当期期交保险费中归属于第三或之后保单年度部分的2%。

我们分配的持续交费奖金将按本合同5.3条的约定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奖金。

4.5 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本合同5.3条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根据其归属的保单年度按下表所示比例计算。

每期期交 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5年	第6-10年	第11年及以后
0~6000 元 (含) 部分	50%	25%	15%	10%	5%	2.5%
超出6000 元部分	5%	5%	5%	5%	5%	2.5%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的上限为5%，具体比例以我们当时的规定为准。

4.6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1/365。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5 账户的运作管理

5.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5.2 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5.3 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5)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6) 我们分配持续交费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的持续交费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7)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8)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5.4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5.5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24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账户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日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5.6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我们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本合同前3个保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从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5.7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若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计算。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是假设当年的结算利率均等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得到的保单账户价值。

5.8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会收取一定的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其余月度的保单管理费在每月结算日扣除，我们在结算日先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然后从结算利息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我们每月收取5元作为保单管理费，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30元/月。

- 5.9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10%	8%	6%	0%

- 5.10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10%	8%	6%	0%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3 年金转换选择权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我们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金，本合同终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7.1 宽限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对宽限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交付期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之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 7.2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 7.3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如果您已交清所有欠交的期交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复效日期的零时起恢复效力，我们将同时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

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最后一次实收风险保险费和该期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并按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10.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4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10.5 身故或全残之日	身故之日是指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确定的身故之日；全残之日是指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全残鉴定之日。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附表：

东吴年年承安终身寿险（万能型）

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722	0.661	35	1.195	0.563	70	27.657	18.184
1	0.603	0.536	36	1.276	0.601	71	30.770	20.431
2	0.499	0.424	37	1.368	0.646	72	34.216	22.955
3	0.416	0.333	38	1.473	0.699	73	38.027	25.781
4	0.358	0.267	39	1.590	0.761	74	42.238	28.942
5	0.323	0.224	40	1.716	0.828	75	46.897	32.468
6	0.309	0.201	41	1.847	0.897	76	52.053	36.397
7	0.308	0.189	42	1.980	0.966	77	57.767	40.780
8	0.311	0.181	43	2.115	1.033	78	64.108	45.670
9	0.312	0.175	44	2.257	1.104	79	71.146	51.136
10	0.312	0.169	45	2.416	1.182	80	78.985	57.253
11	0.312	0.165	46	2.598	1.275	81	87.662	64.103
12	0.313	0.165	47	2.809	1.390	82	97.295	71.811
13	0.320	0.169	48	3.046	1.528	83	107.988	80.409
14	0.336	0.179	49	3.304	1.691	84	119.859	90.039
15	0.364	0.192	50	3.576	1.875	85	133.041	100.825
16	0.404	0.208	51	3.854	2.076	86	147.677	112.906
17	0.455	0.226	52	4.140	2.297	87	163.930	126.440
18	0.513	0.245	53	4.443	2.549	88	181.980	141.601
19	0.572	0.264	54	4.788	2.840	89	202.029	158.587
20	0.621	0.283	55	5.215	3.183	90	224.302	177.620
21	0.661	0.300	56	5.759	3.583	91	249.051	198.950
22	0.692	0.315	57	6.446	4.043	92	276.555	222.859
23	0.716	0.328	58	7.284	4.566	93	307.133	249.664
24	0.738	0.338	59	8.260	5.145	94	341.137	279.724
25	0.759	0.347	60	9.353	5.783	95	378.967	313.446
26	0.779	0.355	61	10.541	6.484	96	421.075	351.292
27	0.795	0.362	62	11.811	7.259	97	467.976	393.785
28	0.815	0.372	63	13.170	8.124	98	520.256	441.530
29	0.842	0.386	64	14.640	9.097	99	578.588	495.218
30	0.881	0.406	65	16.255	10.196	100 及以上	643.757	555.654
31	0.932	0.432	66	18.054	11.436			
32	0.994	0.465	67	20.070	12.835			
33	1.056	0.496	68	22.330	14.411			
34	1.122	0.528	69	24.852	16.186			